

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

受托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5]-076 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夏花一路 176 号云湖商会 A 栋 2 层 207 室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 5-6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

2、地点：项目在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片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道白云区廖家社涌以南、石夏路以东、数字大道以北、广花快速路以西区域 AB2506126、AB2506130、AB2508015 地块。

3、规模和内容：本项目共计三个安置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 57582 平方米（含 AB2506054 地块，可建设用地面积 28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6876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具体如下：

（1）AB2506130 地块（地块 1）：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308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03562 平方米，建设安置房 8 栋共 1320 套，公建配套设施包括幼儿园、文化室、邻里中心和养老服务机构等。

（2）AB2506126 地块（地块 2）：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98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58269 平方米，建设安置房 2 栋共 372 套，公建配套设施包括物业管理用房和快递送达设施等。

（3）AB2508015 地块（地块 3）：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165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06930 平方米，建设安置房 3 栋共 1100 套，公建配套设施包括物业管理用房、物流配送站和快递送达设施等。

项目投资估算为 653310.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31469.04 万元，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为 326078.81 万元（含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费用 199951.87 万元），预备费为 23375.11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37328.67 万元，税金为 35058.71 万元（实际建设投资以可研批复为准）。

二、招标代理的范围

本次招标代理的范围为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三个安置地块单独/合并的所有公开/邀请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第三方检测、管线迁改、住宅质量缺陷险、涉铁震动评估咨询等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合同总价为 **813390.6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叁仟叁佰玖拾元陆角零分**）

招标代理费已包括开展招标代理工作所产生的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评标场地使用费、评标餐费、招标信息媒体发布费、协助甲方处理招标期间的异议或投诉事项（如有）、因招标失败而重新组织招标的费用以及完成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风险费、差旅费、文本打印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关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各单个招标项目相加之和即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招标内容进行调整，招标内容的增减，委托人均不予补偿，各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价。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

八、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如受托人履行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罚款 5000 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罚款 10000 元。受托人连续收到 3 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第 3 份约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暂停受托人对委托人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半年，并在白云区范围内通报。后续再每多发出一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停标半年，停标时间如有重合，自动顺延。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十、代理期限：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至所有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签署合同及依法办理各项招标、中标手续完毕、移交档案资料之日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受托人（盖章）：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